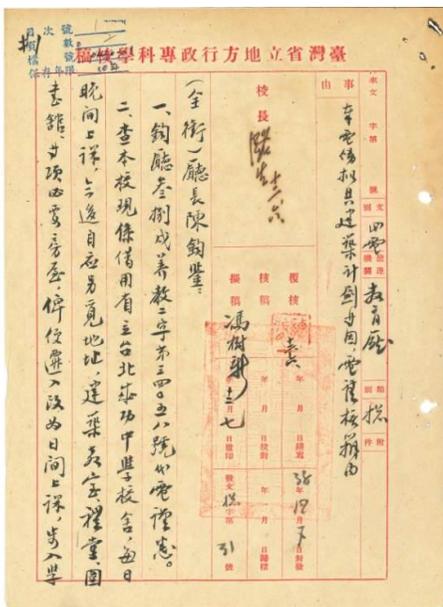


從舊檔案來看新校史

：臺北大學校史檔案選粹 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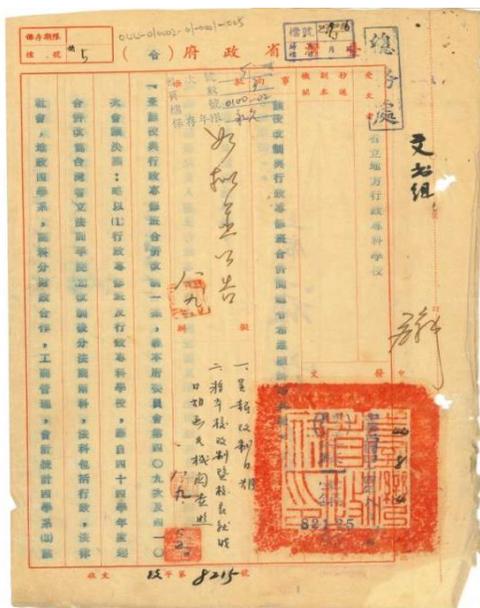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 總務處文書組、歷史系合編 2019



◀38年地方行政專校報教育廳核辦校舍建築計畫, P. 6

39年地方行政專校報教育廳請求修

正本校校名, P. 7▶



選粹 PDF 檔案



校史檔案影音



隱形冠軍影音

從舊檔案來看新校史

：臺北大學校史檔案選粹 第一輯

目次

校長的話.....1

總務長的話.....2

從舊檔案來看新校史.....3

隱形冠軍.....20

□校長的話

今天的公文，昨天的檔案，明天的校史

我天天都要批閱重要的校務公文，有速件、最速件、重要件，也有簽稿、公函及會議記錄。內容則牽涉到一所大學的各項要務，包括教學、研究、行政、學生事務以及與校友和外界的種種連繫。

這些輕重不一、形式各異、時效有別的公文函牘，藉著有效率的文書運作體系在循序進行，逐日、逐月、逐年推動了本校學術的研究，促進了校務的發展，也增加了學生的福祉；此外，它更承載了學校所有師生及行政同工的努力和付出，讓我們能夠持續關懷社區、心繫臺灣，並放眼國際。

透過嚴謹的作業，今天所有的公文將匯歸為學校的檔案，也成為校史的重要依據。檔案，不論在個人、學校、機構或是國家，都扮演著同樣重要的角色。

從本輯所選介的以前公文中，看到學校最早的前身，地方行政專科學校，首任校長左潞生先生胼手胝足的從無到有；也看到合併後的法商學院，從有到好；更看到臺北大學在籌備到成立的過程中，將大漢溪的荒蕪之地化為如今鬢宇林立的美麗校園。

前人栽樹，後人得蔭，今天的努力永遠為後來所記得。這些檔案提醒我們，在接下這一棒時，當繼續向前奔馳，並完美的交給下一棒。

校長 李承嘉

寫於臺北大學創校 70 週年前夕

□總務長的話

步武前賢，並勵往知來

檔案是機構重要的資產，可以據以瞭解發展脈絡，步武前賢足跡，具有勵往知來的功能。總務處文書組職司本校文書及檔案管理，現由陳國華副教授擔任組長，除了朝向資訊化邁進外，也整理舊檔，回顧校務。

本(108)年為慶祝建校 70 週年，特與歷史系合作，整理舊檔精華，作為爾後校史撰寫的張本，藉以彰顯校務，並賀校運昌隆，歷久彌新。

總務長 林恭正 謹誌

108 年 5 月 4 日

從舊檔案來看新校史

民國 38 年成立的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是臺北大學最初的根基，嗣後臺北大學又歷經了省立法商學院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等時期，並於民國 89 年改制，成為獨立的綜合大學，同年於三峽成立國立臺北大學。以下分就四個階段，每個階段從本校文書組檔案室內檢出具有代表性的檔案 2 至 3 件，加上說明並附釋文，以了解本校筆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各檔案除揭示其要點外，並從公文演進的角度介紹不同時期公文的特徵及用語，藉以管窺文書處理的要義。

本文為 107 學年第 2 學期歷史系「圖書、檔案、博物館概論與實務」課程期末展覽部分內容，由公共行政系二年級同學羅玉芷、曹芷菱共同編寫，顧力仁老師指導，另文書組黃雅莉以及張麗琴兩位同仁協助選擇並掃描檔案。

本次展覽名稱為「點點滴滴的回憶：校史人物、檔案及影音展」，於本(108)年 6 月 14 至 9 月 14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舉行，敬請蒞臨指導。

一、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38-44）、臺灣省行政專修班（39-44）

行政專校成立於民國 38 年 11 月。創校目的為協助追隨政府來臺之大專失學青年，完成未竟學業，及培育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所需之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行政專校創校之初，由臺灣省立成功中學校長左潞生先生為首任校長。行政專校成立之初，設民政、財政、計政及地政四科。



臺灣省行政專修班成立於民國 39 年春，其時教育部委託臺灣省青年服務團設立「臺北青年接待站」照顧追隨政府來臺之國立長白師範學生、海南青年服務團團員及自大陸各省來臺失學大專青年。初名「臺灣省青年服務團附設行政人員專修班」，39 年 11 月改稱「臺灣省行政人員專修班」，再改稱臺灣省行政專修班……。行政專修班計設教育行政、普通行政、土地行政、財務行政、工商管理、社會教育、社會行政及合作等八科。

行政專校最初借他處授課，民國 39 年 8 月，於臺北市長春路 113 巷（今合

江街 53 號) 現址興建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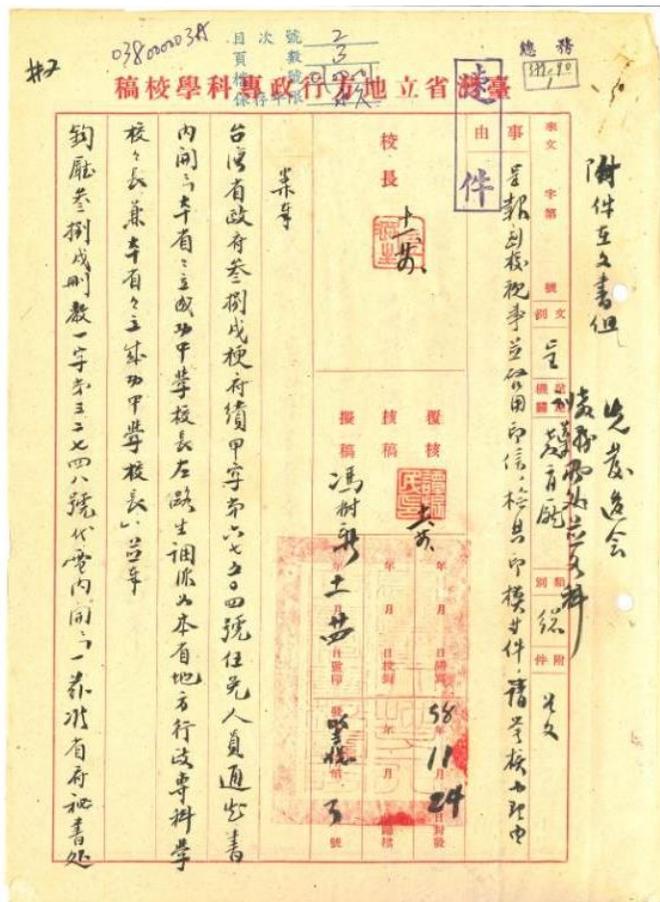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38 年 11 月 24 日省教育部廳行政專校校長左潞生到校視事等由。

說明 早期公文為直式手寫，由左至右。原公文以毛筆繕寫在制式公文紙，字跡工整。首頁右半以格線分列速別、密等、受文者、副本收受者、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等各欄位，左半為本文，劃有紅色欄線，以便書寫。公文略分為令、呈、咨、函、公告以及其他等六種。過去凡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用「呈文」，現在只有對總統用，又本件屬於「函稿」，幕僚擬稿後經核稿、覆核後判發。早期簽稿上蓋有關防（關防是政府頒給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的印章），關

防的印文為隸書體「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關防」。本件屬於「速件」，右側註明「先發後會」。釋文如下：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稿

文 別：呈

送達機關：教育廳

類 別：總

附 件：如文

文 號：38 年 11 月 24 日政專總字第 3 號

事 由：呈報到校視事並啟用印信，檢具印模等件，請鑒核辦理由。

案奉

臺灣省政府參捌戌梗府績甲字第六七五〇四號任免人員通知書，內開：「本省省立成功中學校長左潞生調派為本省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校長兼本省省立成功中學校長。」並奉

鈞廳參捌戌刪教一字第三二七四八號代電，內開：「一、茲准省府秘書處三八戌支祕文字第六三六〇一號代電，轉頒該校印信乙顆，文曰：『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關防。』二、希即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拓具印模五份，連同正式收據乙紙，一併報廳核備為要。」各等因。奉此，遵經於卅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到校視事，同時啟用印信，除分函外，理合檢具本校印信、印模五份，連同正式收據乙紙，備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查，並乞轉呈省府核備。

謹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

計附呈本校印信、印模五份，收據乙紙。

(全銜)校長左〇〇

茲收到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轉發印信乙顆，文曰：「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關防。」此據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校長左〇〇

中華民國卅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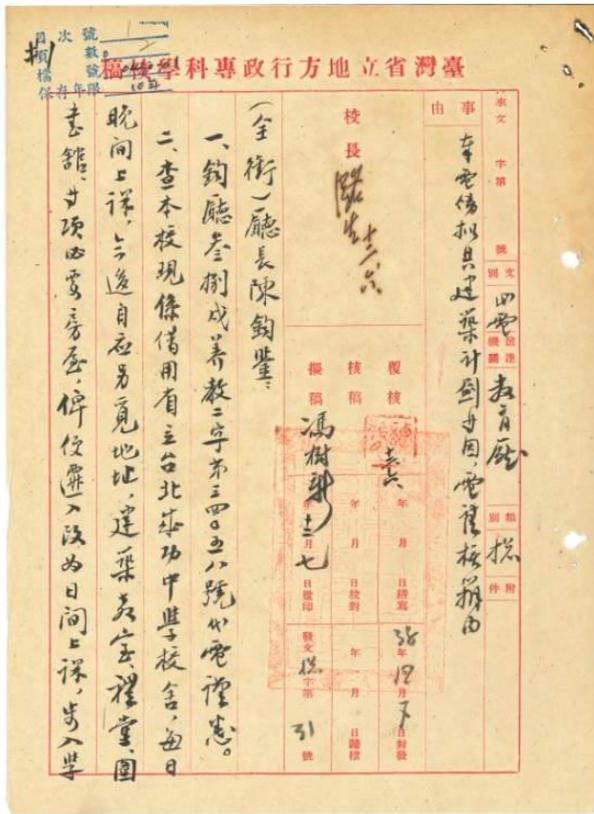


圖 1.2 38 年 12 月 7 日呈教育廳奉電飭擬具建築計畫等因，電請核辦等事由。

說明 早年「行政專科學校」係借用成功高中校舍，不敷使用，報省教育廳請撥校地，以擬定建築計畫。原公文以黑色毛筆字繕寫在制式公文紙，直式，手寫，函稿，代電，蓋關防，都與前同。本校早期為「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受省府教育廳轄管，公文需報廳核辦。本公文末行「(全銜)校長左○○」(見釋文)，下級單位對上級行文需要用全銜，另○○是敘稿時，為簡化起見，首長職銜之下僅書「姓」，名字則以「○○」表示，正式發出時為「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校長左潑生」。釋文如下：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稿

文 別：回電

送達機關：教育廳

類 別：總

事 由：奉電飭擬具建築計畫等因，電請核辦由。

38 年 12 月 7 日發文總字第 31 號

(全銜)廳長陳鈞鑒：

一、鈞廳參捌戌養教二字第三四〇五八號代電謹悉。

二、查本校現係借用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校舍，每日晚間上課，今後自應另覓地址，建築教室、禮堂、圖書館等項必要房屋，俾便遷入改為日間上課，步入學校常軌。茲以是項地址，尚未奉撥定，擬定建築計畫，至亟無所依據。惟據估計，最低需足容納 50 人之教室十個，大禮堂及風雨操場各一個，容納三百人之圖書館一個，教職員及學生宿舍二百間，連同運動場等合計，共需基地一

百三十畝。

三、奉電前因，理合電請

鑒核，轉呈 省府迅賜指撥校址，以便依據實際地形，擬定建築計畫，呈報核辦。

(全銜) 校長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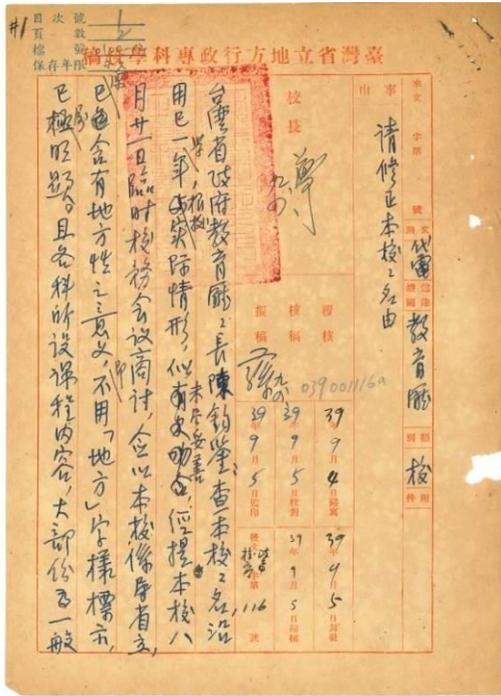


圖 1.3 民國 39 年 9 月 5 日呈教育廳請求修正本校校名由。

說明 本公文將校名由「臺灣省立行政『地方』專科學校」修正為「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刪去「地方」二字，但是最後沒獲同意。原公文以藍色鋼筆繕寫在制式公文紙上，屬於函稿，直式，手寫，蓋印，文別是「代電」（代電為「快郵代替電報」的簡稱，因應未設有電報設備之處，無法傳遞緊急公文，故藉助快遞來代替電報，今日的公文已無「代電」。）等。

釋文如下：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稿

文 別：代電

送達機關：教育廳

類 別：校

事 由：請修正本校校名由。

39 年 9 月 5 日政專校序字第 116 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鈞鑒：查本校校名，沿用已一學年，根據實際情形，似未盡妥善，經提本校八月廿一日臨時校務會議商討，僉以本校係屬省立，原已含有地方性之意義，即不用「地方」字樣標示，已屬明顯。且各科所設課程內容，大部分為一般性質，並不限於地方範圍，兼之為畢業生就業便利針，如無「地方」字樣，服務範圍亦較廣。基於此等理由，爰經決議：本校校名擬修

正為「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英文校名並擬譯為“Taiw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呈請教育廳核示等語，記錄在卷。查上項決議，是否可行，理合電請 鑒核示遵。

(全銜)校長周○○

參玖申()專校序印

二、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44-50)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創立於民國 44 年 7 月，係由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及臺灣行政專修班合併改制而成。設有四年制法科行政學系（後改為公共行政學系）、法律學系、地政學系、社會學系四系，商科財政學系（後改為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後改為企業管理學系）、合作學系八學系。另附設專修科，容納原二年制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各科。



本校自 44 年改制後即准成立夜間部，之後改稱進修暨推廣部，在各大學之中，歷史最久。法商學院院址為原行政專校校址，在今臺北市合江街 53 號東西兩側，分稱「東院」及「西院」，49 年又購得今民生東路校區土地。



圖 2.1 民國 44 年 8 月 4 日呈報改制與行政專修班合併等事由。

說明 本公文為行政專修班及起合併改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的省府令，係本校校史重要檔案。原公文採人工打字繕打在制式公文紙，特徵包括蓋有發文機關印，印文為「臺灣省政府印」，事由欄後有批示及擬辦兩欄，幕僚收文後簽出擬辦意見，層經核閱後供主官採行並批示。釋文如下。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 44 年 8 月 4 日收

受文者：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四日（肆肆）府教一字第 82125 號

事由：該校改制與行政專修班合併問題令希遵照辦理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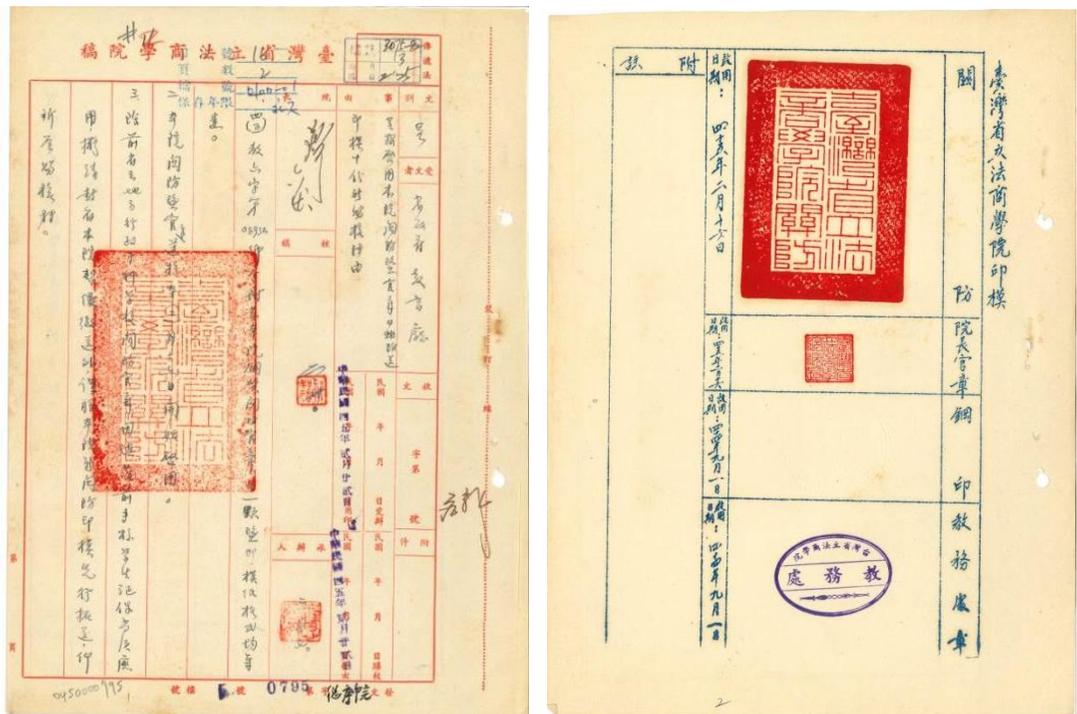
- 一、查該校與行政專修班合併改制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四〇九次及四一〇次會議決議：略以(1)行政專修班及行政專科學校，應自四十四學年度起合併改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2)改制後分法商兩科，法科包括行政，法律社會，地政四學系，商科分財政合作，工商管理，會計統計四學系(3)該校原有各科，改為該院附設專修科，各科名稱照舊(4)行政專修班仍准在青年服務團團員中，考收二年制合作科及社會行政科各一班，以一百名為限。
 - 二、上項決議情形，經函准教育部台(四四)高字第九五五七號函應准備案。
 - 三、除改制後院長人選及行政專修班合併技術及招生問題俟另案辦理外，希將改制日期辦理具報。
 - 四、令希遵照。
- 主席 嚴家淦

批示：如擬並公告

擬辦：一、呈報改制日期

二、將本校改制暨校長就職日期函各機關查照

圖 2.2 民國 45 年 2 月 22 日呈教育廳呈報啟用本院關防官章各一顆暨印模紙格式均奉悉。



說明比較本公文(稿)與前公文(稿圖 1.3)，有所不同，如「送達機關改為「受文者」，顯示公文格式已有改進。本公文附有「印模十份」，所謂「附件」即「附帶的資料」，公文夾有附件，過去在「附件欄」寫「如文」2 字，現在則寫「如主旨」或「如說明」，以指引收文人員找到附件的名稱及份數。釋文如下：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稿

文 別：呈

受 文 者：省政府教育廳

事 由：呈報啟用本院關防官章各一顆暨印模紙格式均奉悉。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四十五年貳月廿二日院序總字第 0795 號

一、(四五)。教六字第 08932 號附發本院銅質關防官章各一顆暨印模紙格式均奉悉。

二、本院關防暨官章遵於本(二)月十六日開始啟用。

三、除前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關防官章，因填發前專校學生證件尚須應用，擬請封存本院暫緩繳送外，謹將本院新關防印模先行拓送，仰祈鑒賜核轉。

四、附呈本院關防暨官章印模十份。

全銜院長周○○

三、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5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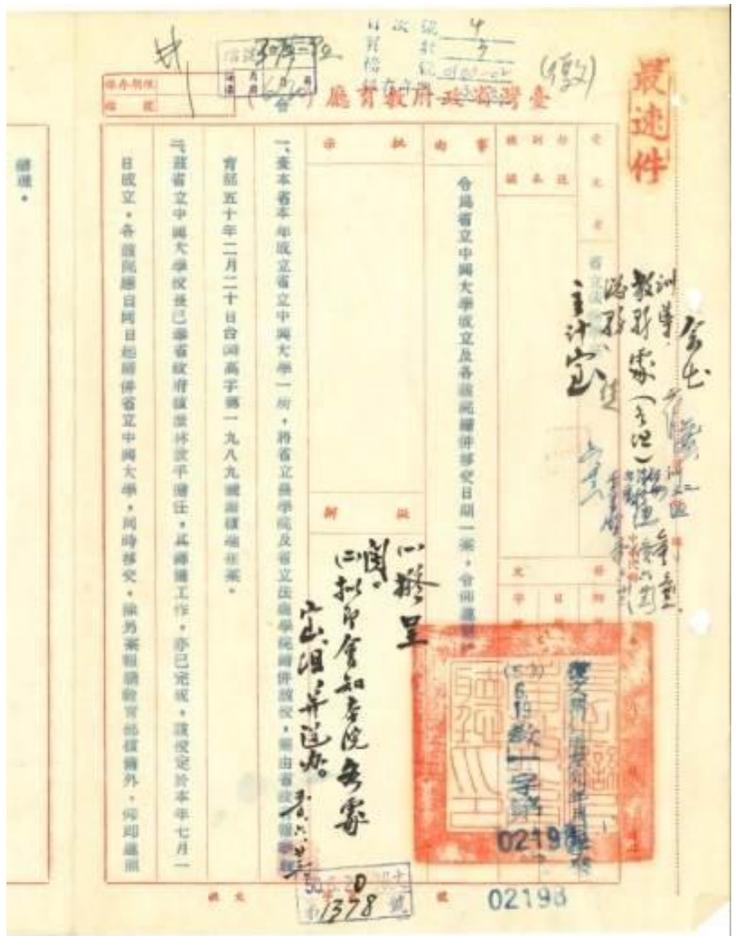


民國 50 年 7 月，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奉命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併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校本部設於臺中市，60 年 8 月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隸屬教育部，陸續增設學院，成為綜合性之國立大學。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首任院長為周一夔教授，其後繼任院長依序為左潞生、龍名登、何伊仁、張書文、陳聽安、陳文龍、郭崑謨、黃東熊及吳森田等教授。

民國 78 年，教育部核定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遷校臺北縣三峽鎮新校區計劃，81 年，行政院核准國立臺北大學發展計劃，82 年，教育部核定成立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

圖 3.1 50 年 6 月 19 日呈教育廳令中興大學成立及各該院歸併移交日期等事由。

說明 民國 50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併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校本部在臺中，這是本校邁向國立大學的重要過程。本公文速別為「最速件」，一般公文按「最速件 1 日」、「速件 3 日」、「普通件 6 日」之時限辦理，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機關內部送會公文按傳遞速別卷宗「最速件 1 小時」、「速件 2 小時」、「普通件 4 小時」之時限辦理。



釋文如下：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令)

受文者：省立法商學院

發文日期字號：50 年 6 月 19 日教一字第 02193 號

事由：令為省立中興大學成立及各該院歸併移交日期一案，令仰遵照。

- 一、查本省本年成立省立中興大學一所，將省立農學院及省立法商學院歸併該校，業由省政府報奉教育部五十年二月二十日台(50)高字第一九八九號函核准在案。
- 二、茲省立中興大學校長已奉省政府核派林致平擔任，其籌備工作，亦已完成，該校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各該院應自同日起歸併省立中興大學，同時移交，除令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外，仰即遵照辦理。

三、本件副本抄送省立中興大學林校長致平。

廳長 劉真

擬辦:

(一)擬呈 閱。

(二)擬即予會知本院各處室組，並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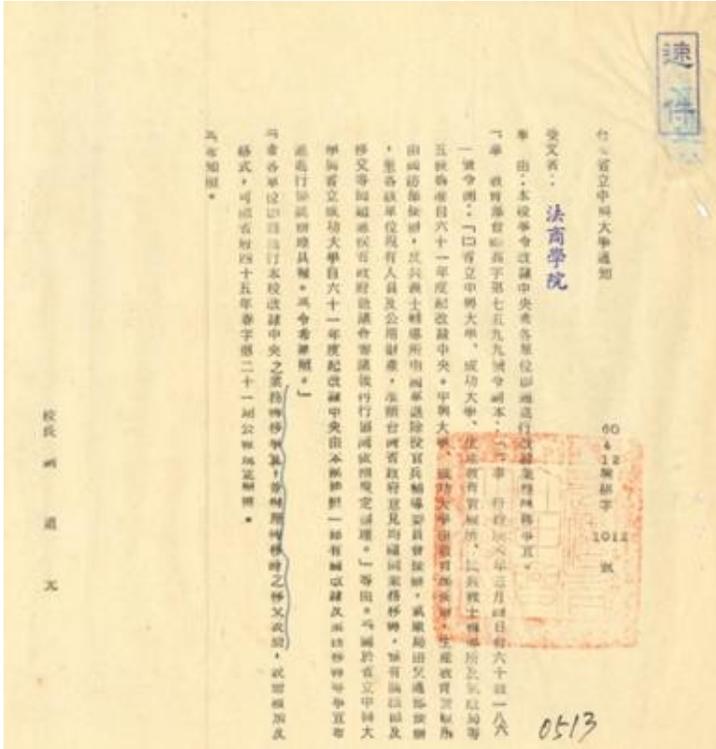


圖 3.2 民國 60 年 4 月 12 日呈報中興大學奉令改制國立請各單位即速進行業務轉移事宜等事由。

說明 本公文為中興大學改制為國立由校本部發給法商學院的通知，打在一般白紙，「通知」為其他因辦理公務需要之文書，現在多以「書函」格式來取代。

釋文如下：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通知

受文者：法商學院

60.4.12 興秘字 1012 號

事由：本校奉令改隸中央希各單位即速進行改隸業務轉移事宜。

- 一、教育部台(60)高字第七五九九號令副本：「一、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台六十校一八六一號令開：「(二)省立中興大學、成功大學、生產教育實驗所、反共義士輔導所及氣象局等五機構准自六十一年度起改隸中央。中興大學、成功大學由教育部接辦，生產教育實驗所由國防部接辦，反共義士輔導所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辦，氣象局由交通部接辦，至各該單位現有人員及公用財產，准照臺灣省政府意見均隨同業務移轉，惟有關細節及移交等問題應俟省政府送議會審議後再行協調依照規定辦理。」等由。
- 二、關於中興大學與省立成功大學自六十一年度起改隸中央由本部接辦一節有關改隸及業務移轉等事宜希速進行協調辦理具報。三、令希遵照。」
- 二、希各單位即速進行本校改隸中央之業務轉移事宜，並辦理轉移時之移交表冊，表冊種別及格式，可照省府四十五年春字第二十一期公報規定辦理。

三、希知照。

校長劉道元

四、國立臺北大學（89- ）

89年2月1日，國立臺北大學正式成立。首任校長為李建興，侯崇文、薛富井、林道通（代理）、何志欽諸位校長接任，目前（106年8月起）為李承嘉校長。

本校以「追求真理，服務人群」做為大學精神，目前擁有三峽、臺北兩個校區，現有法律、商學、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文與電機資訊等6個學院，另有通識教育、師資培育以及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財政暨金融研究、海山學研究、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等5個校級研究中心，全校教師、職員及學生近10,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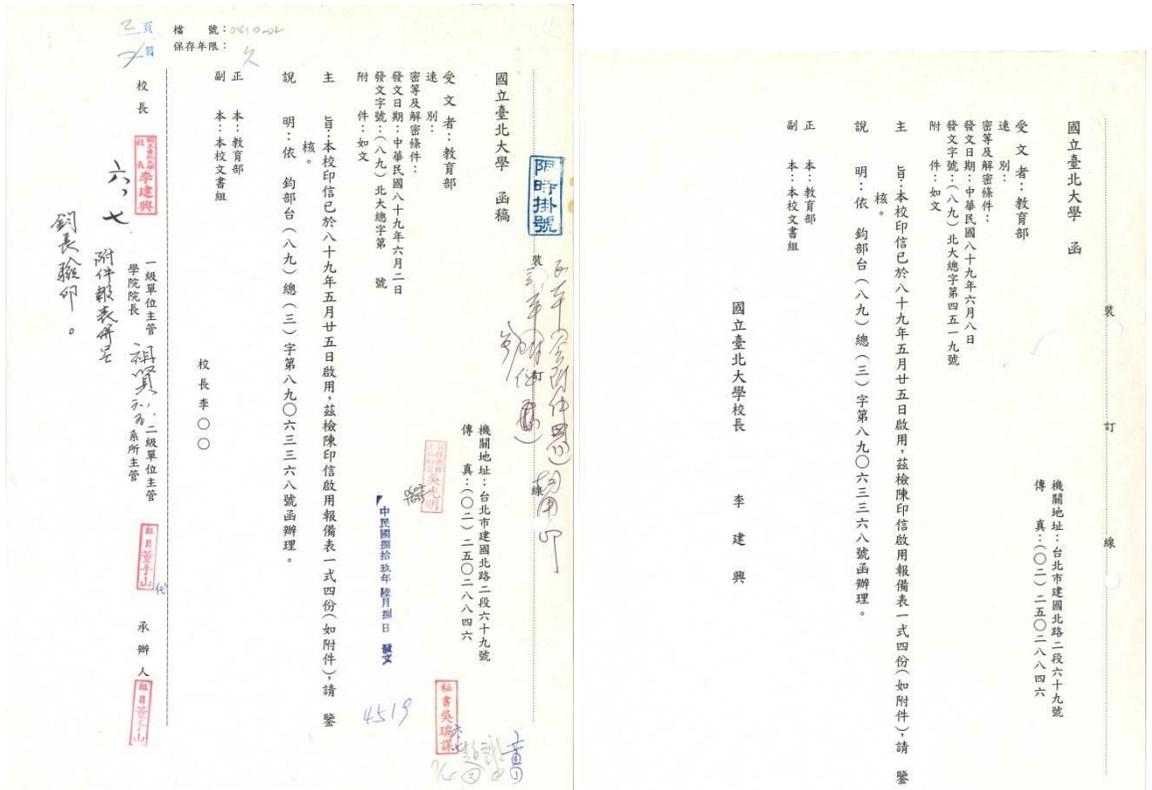


圖 4.1 民國 89 年 6 月 2 日國立臺北大學印信啟用等事由。

說明民國 80 年代以後，電腦廣泛使用，《文書處理手冊》再予修訂，一律採用 A4 紙張印製，不再劃線，是為「新公文格式」，仍採直書。這是少數的「函稿及函」都包括在內的公文，可以看到一份公文的「(底)稿」如何變化為「正式」對外的公文。此時，公文大幅簡化，無論在格式及用語都力求簡明、切實、誠懇、扼要。本公文「保存年限：久」，保存年限分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前者為有關重要而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後者則依據業務執行或工作需要，區分為 30、25、20、15、10、5、3 及 1 年不等。釋文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
 傳 真：(〇二)二五〇二八八四六
 受 文 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大總字第 4519 號

附 件：如文

檔號：0410-02

保存年限：久

主 旨：本校印信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啟用，茲檢陳印信啟用報備表一式四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部台（八九）總（三）字第八九〇六三三六八號函辦理。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校文書組

校長李○○

國立臺北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

傳 真：(〇二)二五〇二八八四六

受 文 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大總字第四五一九號

附 件：如文

主旨：本校印信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啟用，茲檢陳印信啟用報備表一式四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部台（八九）總（三）字第八九〇六三三六八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文書組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 李 建 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
161號24樓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本縣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
3522
傳真：(02)29603756
電子信箱：AH7343@ms.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區字第0990915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辦理 貴校三峽校區範圍內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191地號等14筆土地無償撥用案，本府同意，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6月29日內投中辦地字第0990046245號函
辦理兼復 貴校99年7月1日北大總校字第0991200479號函。
- 二、旨案14筆土地係依土地法第26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
之2規定辦理無償撥用，若有其他適法問題，再行依法處
理。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0915348A008310340000Q.d

第1頁，共1頁



0990507240 09/24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共 1 頁)

圖 4.2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臺北縣政府同意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土地無償撥用案等事由。

說明三峽校地處理為臺北大學成立的關鍵因素，李建興與侯崇文兩位前校長用力至深。民國 94 年，公文由直式改為橫式，格式同時調整，主要包括：發文者增加「聯絡方式」，註明「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等；「受文者」增列郵遞區號及地址；署名採貼左邊簽署或蓋印；又採用大小不同字體，以示區分。

釋文如下：

臺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本縣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3522

傳真：(02)29603756

電子信箱：AH7343@ms.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區字第 09909153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文 號：0990507240

主 旨：為辦理 貴校三峽校區範圍內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191 地號
等 14 筆土地無償撥用案，本府同意，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99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6245 號函辦理兼復 貴
校 99 年 7 月 1 日北大總校字第 0991200479 號函。

二、旨案 14 筆土地係依土地法第 2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辦理無
償撥用，若有其他適法問題，再行依法處理。

正 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 本：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隱形冠軍

你所不知道的總務處文書組

這次展出校史檔案的原件存放在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課程特別針對文書組拍了一支短片，介紹全體成員和業務內容。《隱形冠軍》這本 2017 年的暢銷書報導了被忽略的頂尖中堅企業獨特的制勝策略，接著《天下雜誌》和經濟部也找出那些點亮臺灣的隱形冠軍，他們是島嶼活力的泉源。圖書館馬祖瑞組長建議用這四個字作為介紹本校行政單位的單元名稱。(歷史系辛法春)

我們 8 個學生，來自不同科系，其中一位還是從中國大陸來的交換生，因為共同修習辛法春老師所開授的通識課程「影像閱讀--看臺灣社會」而組成了一個團隊。老師給了我們一個挑戰，想讓我們拍攝一部短片，介紹學校裡的行政單位-文書組，並且以此片配合慶祝臺北大學建校七十週年校慶活動。



總務處文書組同仁合照

老師告訴我們，影片有一個很酷很炫的名字《隱形冠軍》，是圖書館馬祖瑞組長的構思。這原本是一本書的名字，介紹台灣企業的暢銷書，敘述一些隱姓埋名不太為人知曉的中小企業，却締造了堅韌的企業生命力。這個發想，真的

深具意義，在我們生活週遭，有許多「隱形冠軍」，像學校裡的文書組，對我們這些學生而言，真的很陌生，搞不清楚究竟是什麼樣的行政單位？初步了解之後才依稀知道今天的公文，會被放入檔案庫，成為明日的校史。

文書組每天擔負著全校公文的收發、存檔，是一個不太為人知曉的單位，却為校務默默耕耘著，用「隱形冠軍」來形容，不僅貼切，又別具一格。經過多次訪查、了解、構化劇本、分鏡，再加上老師在課上為我們請來金穗獎導演王慧君女士，及專業配樂林呈擎老師，教我們分鏡、運鏡、拍攝、剪輯、寫歌、配樂。對我們這 8 個學生而言，這都是勇敢且極具挑戰性的嘗試和學習，是一種自我的突破。

你所不知道的文書組

詞：張翊宣

曲：Media Right Productions cc 公共創用

你不知道的文書組 在行政大樓的角落頭
身為隱形冠軍的他們 今天終於曝光了

他們長期以來被忽略 一直默默的在服務
他們對學校來說很重要 是不容小覷的單位

文件處理資訊系統 有問題啊 就找他們
收發信件和蓋印 也是由～他們來處理啊

你不知道的文書組 在行政大樓的角落頭
身為隱形冠軍的他們 今天終於曝光了

你不知道的文書組 今天終於現身了

